

結果指標資料來源：第 23 條

# 尊重家居及家庭



UNITED NATIONS  
**HUMAN RIGHTS**  
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先行版本

© 2020 United Nations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OHCHR）編訂之 [SDG-CRPD 資源包\(SDG-CRPD Resource Package\)](#)的一部分。此為 SDG-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，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。

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，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、地區、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，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。

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，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。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。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，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。



## 23.19 根據 SDG 指標 5.6.1，依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及地理位置，自主做出性關係、避孕使用和生殖保健議題的女性與女童比例

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。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目前這項指標的資料，主要取自具有全國代表性的 DHS。越來越多資料來源納入 MICS 和 GGS 及各國專有的調查。

資料的蒐集方法與相關國家調查使用的方法相符。

### 各國專有的調查

SDG 指標 5.6.1 的資料，可透過各國既有調查蒐集。對於現有的全國性家戶調查，必須確定取樣設計不會系統性排除對 SDG 指標 5.6.1 具有重要意義的人口群體，特別包括目前已婚或有伴侶的育齡（15 到 49 歲）婦女。若僅涵蓋特定人口群體的調查（例如使用主流語言的婦女、或出身自主要種族群體的婦女），即可能排除很大部分婦女的經驗。只要可取得就應蒐集調查參與者的族裔與宗教資料。調查應使用大規模樣本（通常在 5,000 到 30,000 個家庭之間）、具全國代表性，並且至少在國家層級的下一階行政層級具有代表性。

與無關主題的調查、可能不適合納入 SDG 指標 5.6.1 的問題。尤其是在檢查婦女健康方面的健康調查中的，反而因所涉及主題非常敏感，適合針對婦女在決定其性關係、使用避孕用具和自身醫療照護方面的經驗提出相關問題。

必須在調查中納入所有三個問題，才能編製 SDG 指標 5.6.1 資料。『定義』章節中的三個問題具有一般性，可用於各國專有的調查。第一和第二個問題應能含有明確區分的類別：婦女自行決定以及婦女與其丈夫／伴侶共同決定。

目前，共有 57 個國家至少有一項調查具備所有 3 個問題的資料，而所有這些問題都是計算指標 5.6.1 的必要問題。擁有資料的 57 個國家分布如下：

- 中亞與南亞（5）
- 東亞與東南亞（5）
- 北美與歐洲（2）
- 西亞與北非（2）
-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（7）
- 撒哈拉以南非洲（36）

其他有多個國家在計算指標 5.6.1 時，僅有一或兩個問題。UNFPA 不僅參與國際與區域重大調查計畫，還參與國家和國際組織與機構，並將這些問題納入相關家庭調查，希望可以將調查覆蓋所有國家。」

只要納入 DHS 身心障礙選答題，就能輕鬆編製此指標。如果使用 MICS，身心障礙問題即為核心問卷的一部分。其他調查只要納入身心障礙問題也能編製指標。

2018 年奈及利亞 DHS 蒐集的問題，涉及婦女與丈夫商討性關係、使用避孕用具及決定自身生育醫療照護的能力。然而，即使在調查中納入身心障礙單元的國家，例如奈及利亞的 DHS，也沒有發現任何針對此主題區分資訊的報告。

## 23.20 因身心障礙而在家庭生活與關係中，遭受歧視後，權利得以恢復或獲得救濟的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

此指標包括：

- 過去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法律行為能力，後來法律行為能力得以恢復，連帶恢復親權等家庭相關權利者（例如重獲兒童監護權）。
- 過去遭強制接受絕育、墮胎和避孕等，並有權獲得賠償及補償的身心障礙者。

此資料可在國家高等法院個案資料庫，搜尋「身心障礙」或「CRPD」取得。國家層級的高等法院通常設有追蹤專題行動的統計處，可製作身心障礙方面的報告。國家人權機構與大學院校通常也會每年編制法律判例，透過質化評估追蹤人權標準的演變。是否將 CRPD 作為評估歧視的資料來源加以利用，是此種途徑的關鍵。

舉例來說，哥倫比亞憲法法院開放主題式案件查詢，包括身心障礙、可及性/無障礙等，相關資訊請造訪 [www.corteconstitucional.gov.co](http://www.corteconstitucional.gov.co)。

監察使辦公室為另一個可能的資料來源。哥倫比亞監察使辦公室（[Defensoría del Pueblo](#)）特別監督憲法法院所做的憲法權利相關判決，其中包括身心障礙者的權利。如欲瞭解哥倫比亞的身心障礙者權利資訊，請參閱[憲法正義觀察站（Observatory of Constitutional Justice）](#)。

## 23.22 獲得主流或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協助和支持服務，以履行父母責任的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、協助／支持服務類型，以及他們在該等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中所佔比例區分。

### 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。

[UNICEF 的一份報告](#)解釋一般父母支持的各種形式，以及這些支持形式的提供者。為計算此指標，取自所有這些來源的行政資料，皆需回報給主責單位，由主責單位接著進行資料整理。

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有個困難點，那就是分配哪些是專門針對親權的身心障礙協助與支持服務。以美國全國身心障礙委員會（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y）為例，其 2012 年的「[推動搖籃：確保身心障礙父母及其子女之權利（Rocking the Cradle: Ensuring the Rights of Par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Children）](#)」報告擴大重點範圍，包括個人協助服務、住宅、醫療照護、收入支持與其他支持措施，改善整體參與度，而不再只是考量父母責任之履行。

把與協助履行父母責任之機關來往時，將要求的支持服務記錄下來，是一種可行的做法。

## 23.24 身心障礙者對行使親權所提供支持服務的滿意度。

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。*

支持服務使用者的顧客滿意度調查，可記錄身心障礙者對行使親權的滿意度。若利用一般家庭調查，最有可能遇到樣本數的問題。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滿意度調查可擴大範圍，以包含這些服務的相關問題。2000年，澳洲進行國家身心障礙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（National Satisfaction Survey of Clients of Disability Services）曾發布此調查結果。

## 23.26 接受替代性照顧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和比例，與接受替代性照顧（家庭式照顧／小型團體家庭或其他收容照顧機構）之所有兒童對照，並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和照顧類型區分。（同前7.26）

*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*

根據 Petrowski、Cappa 與 Gross 的「估算接受正式替代性照顧的兒童人數：挑戰與結果（Estimating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formal alternative care: Challenges and results）」，此指標的主要資料來源為相關政府部門。

2009年，歐洲兒童組織（Eurochild）蒐集接受替代性照顧（包括收容與居家照顧）的兒童人數資訊。共30個歐洲國家參與此一調查，資料則多取自相關政府部門與國家統計機構的行政紀錄。

轉型監督強化公平（Transformative Monitoring for Enhanced Equity）倡議使用超過400項指標建立資料庫，這些指標涉及中歐、東歐和歐盟28個國家之兒童、青少年與婦女的社會和經濟福祉，包括身處收容機構和接受家庭照顧的兒童人數。每年，各國統計組織都會收到國家資料蒐集範本，由各國在9月底前填寫及提交前一年的資料。該範本要求各國針對不同兒童照顧形式，依性別、年齡、需要照顧的原因與身心障礙狀態提供報告。各國通常都會通報部分變數（並非全部），如表6的捷克共和國案例所示。

表6：捷克共和國兒童保護情形

標題及變數名稱	2013	2014
<i>無父母照料的兒童</i>		
無父母照料的兒童總人數（該年度）	5,992	5,935

無父母照料的身心障礙兒童總人數（該年度）	3,523	3,281
無父母照料，但於最近年度接受照顧的兒童總人數	6,683	6,063
<b>接受收容照顧的兒童</b>		
接受收容照顧的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22,602	22,810
接受收容照顧的身心障礙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11,898	11,569
<b>公共收容照顧機構</b>		
接受公共收容照顧機構服務的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20,857	21,067
接受公共收容照顧機構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11,898	11,569
接受非公共收容照顧機構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	
<b>家庭類型的照顧</b>		
<b>寄養照顧</b>		
接受寄養照顧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（年底時）	243	323
<b>監護人照顧</b>		
接受監護人照顧的兒童總人數（年底時）	2,908	3,005
接受監護人照顧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（年底時）		
被收養的身心障礙兒童總人數（該年度）		
跨國收養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（該年度）		
可接受收養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（年底時）		

資料來源：轉型監督強化公平倡議，1989-2015 年捷克共和國國家資料（Czech Republic Country Data, 1989-2015）（2016 年 1 月 7 日）